

杨云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许伟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蔡兴仁 县水务局局长
成 员：陈 艳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李建海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
徐 楠 县财政局局长
杨如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
许伟华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岩 章 勐海镇人民政府镇长
谭忠明 勐遮镇人民政府镇长
岩 的 勐混镇人民政府镇长
岩温扁 打洛镇人民政府镇长
岩坎比 勐阿镇人民政府镇长
岩罕香 勐满镇人民政府镇长
李伟华 勐宋乡人民政府乡长
刀 昆 勐往乡人民政府乡长
洪成文 格朗和乡人民政府乡长
马 卫 西定乡人民政府乡长
王子能 黎明农场管委会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联创联建办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，会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做好治污水工作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各项工作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职责，负责开展控源截污，实施污水纳管；拆除侵占物体退让河道蓝线；全面推进小区、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改造，城市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，积极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；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，并严格按证排污；实施河道清淤，清除内源污染；开展生态修复，增加自净能力；实施引水工程，加大引流补水；动态开展监测，综合评估效果；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，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。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，改善水体水质，避免对城市建成区水体产生负面影响，严禁城镇垃圾和工业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。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，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；总结推广适用不同地区的农村污水治理模式，加强技术支撑和指导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，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；积极完善农村垃圾收集转运体系，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在水体边随意堆放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到 2021 年底，县城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，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，整治成效得到巩固。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85%以上，全县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，县城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，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，基本消除城中村、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

白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，由成员单位相应职务人员自动承接工作，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勐海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领导小组办公室
勐海县推进爱国卫生“7个专项行动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勐海县创建省级健康促进县领导小组办公室
勐海县“美丽县城”建设指挥部办公室
勐海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